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9日上午09：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周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09:00。
-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

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于2014年4月8日（周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于2014年4月8日（周二）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9、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二) 特别决议案

- 11、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201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4年4月18日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三）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moly.com/>) 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08:30-09:00，上午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71500）

联系人：张新晖

电话：（0379）68658018

传真：（0379）686580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授权
书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5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6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7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8	关于《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9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2014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15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社会公众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